

证券代码：300346

证券简称：南大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债券代码：123170

债券简称：南电转债

##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1,460,651.59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,081,521.95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,808,152.20元后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66,662,290.97元，减去2023年已分配2022年度利润及2023年半年度利润共计65,244,549.45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35,691,111.27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3,424,14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,019,845.11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”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

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，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- 2、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